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大校友聯誼社

主 席：陳董事長 璽安

出席人數：應到 21 位董事

出席董事：如附件簽到單

紀錄：江怡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報告

業務組：

1. 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已於 99 年 9 月 24 日以儲基字第 0310 號函報教育部。
2.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五條：「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規定，已審定 99 年 9 月份案件儲金實施前退撫資遣金計新台幣 51,335,507 元整，儲金實施後退撫資遣離職金計新台幣 2,197,158 元整。

財務組：

1. 8 月份儲金提撥情況表（詳如附件一）。
2. 8 月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
3. 辦理 8 月份儲金提撥分配工作。
4. 上次會議有關會計制度草案，依會議中決議及監察人提供之書面資料修改後，並請林監察人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再行審查並多次討論後修改完成。上次會議董事提議請會計師審視後出具書面意見，惟其表示依據獨立性原則無法出具正式書面意見表，但可協助檢視會計制度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會須遵循之相關規定。原預計再另請國內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書面意見，惟報價為三十萬元實屬不合理，因此暫不委請。

秘書組：

1.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已依法參加退撫新制。
2.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退撫儲金提撥情形（詳如附件三）。

資訊組：

1. 匯入帳戶餘額及應退補金額，並依據上月各校人事資料，計算提撥金額及產出上月份繳款單。
2. 產出交付銀行之電子媒體檔，總計檔案 39 個。
3. 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之統計及檢核報表。
4. 完成 9 月份資料庫備援。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100 年度運用計劃」（詳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有關運用及委託經營，本會須擬定年度計畫報監理會審議後轉教育部核定。
2. 教育部台儲監字第 0990116806 號函表示請本會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報。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二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委託經營要點」（詳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運用前應擬定相關運用、交易及作業處理程序等規定，「委託經營要點」係規範委託投資相關規定及程序。
2. 教育部台儲監字第 0990151021 號函表示配合 100 年度運用計劃請本會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報。

決議：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第三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詳如附件六），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運用前應擬定相關運用、交易及作業處理程序等規定，「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係規範自行運用相關規定及程序。
2. 教育部台儲監字第 0990151021 號函表示配合 100 年度運用計劃請本會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報。

決議：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第四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草案」（詳如附件七），提請 討論。

說明：教育部台儲監字第 0990130495 號函請本會儘速提報。

決議：於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購置永久辦公會址專案小組

案由：為購置永久辦公會址，經專案小組勘查評估後，選擇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7 號 9+10 樓博物館林蔭辦公大樓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原則通過，請專案小組再繼續進行議價。

柒、散會 下午 4 點 23 分